

府谷县折家将历史文化展室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府谷县折家将历史文化展室工程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省伶仃湾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约签署时间：2025年10月16日



方：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广东省伶仃湾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就府谷县折家将历史文化展室策展布展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打造以折家将历史为主线，精选有代表性的主要故事情节、人物场景为题材进行策划绘画，并以大型灯箱画面形式呈现。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第二条：工期及竣工方式：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始施工，于开工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甲方应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进行工程验收，如发现工程不合格应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如合格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27877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40% 支付乙方首付款，金额为 111508.00 元；

2、项目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60% 的尾款支付乙方，金额为 167262.00 元。

第四条：服务承诺

凡不涉及甲方特别要求产生成本的改动因乙方交付项目的质量问题产生的损伤（甲方原因破坏或不可抗力破坏除外），乙方均承诺从交付之日算起 6 个月内免费维修、改动，电子产品按照保修卡中的内容保修。

第五条：保密原则



1、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

2、甲方和乙方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

3、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服务期限的终止而终止，服务期限结束后，仍继续其法律效力。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可在布展过程中派人参与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且在协议生效期间委派专人负责保持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及处理相关事宜。

2、甲方应及时派人验收，并按照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服务的及时、周到及持续性，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在规定交付时间内按甲方确定的方案进行实施，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则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作为赔偿金。

2、乙方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甲方作为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因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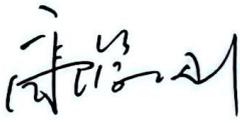
第九条：附则

1、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或各方需要提出修改时，需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 |
|---|---|
| 甲方：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 乙方：广东省伶仃湾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 (盖章)  |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 (盖章)  |
|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